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26-058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于2026年7月16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六人,实际出席董事六人(其中,董事李晓锐,独立董事徐小宁、游雄威、吴鹏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仁硕先生主持,公司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讨论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注销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的议案》

基于业务运营的实际情况,公司拟注销全资子公司湛江中富容器有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成都嘉雄商贸有限公司、长春中乐包装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注销全资子、孙公司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员办理本次注销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详细内容请参阅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注销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抵押贷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中富饮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饮料”)拟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960万元,河南饮料拟以名下不动产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公司为河南饮料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抵押担保事项涉及的贷款额度在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之内,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详细内容请参阅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抵押贷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孙公司申请抵押贷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孙公司海口富利食品有限公司拟向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澄迈科技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1000万元,拟以其名下不动产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抵押担保事项涉及的贷款额度在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之内,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详细内容请参阅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抵押贷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26-059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注销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事项概况

基于业务运营的实际情况,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注销全资子公司湛江中富容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湛江容器”)及全资孙公司成都嘉雄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嘉雄”)、长春中乐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包装”)。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注销全资子、孙公司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员办理本次注销的相关事宜。

二、拟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湛江中富容器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00758341124M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湛江市麻章城区金园路甘碧饮品有限公司车间楼(一址多照)

4、法定代表人:张颖娴

5、注册资本:1800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4年02月20日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饮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9、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1061.46万元,净资产-47.75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2.49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6年6月30日,总资产1061.01万元,净资产-54.34万元;2026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6.5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拟注销全资孙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成都嘉雄商贸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4396919477 5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成都市新都区新都街道南二路中段

4、法定代表人:韩惠明

5、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4年07月23日

7、经营范围:塑料制品的批发、零售。

8、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中富瓶胚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9、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7.01万元,净资产6.91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15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6年6月30日,总资产6.84万元,净资产6.84万元;2026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0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长春中乐包装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309929184Q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经开区世纪大街2548号

4、法定代表人:王海生

5、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4年11月12日

7、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聚酯(PET)瓶胚、聚酯(PET)瓶、纯净水、矿物质水、饮料产品的其他包装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中富瓶业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9、主要财务状况:

长春包装未有实质经营,无财务数据发生。

四、拟注销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的原因说明

截至目前,湛江容器、成都嘉雄已无实际经营业务、长春包装未有实质经营,为优化公司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经公司研究决定注销这三家公司。

五、拟注销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全资子、孙公司注销后,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告范围。注销后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管理效率,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26-060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抵押贷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被担保对象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中富饮料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上述担保均是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一、基本情况概述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孙公司海口富利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富利”)拟向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澄迈科技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1000万元,拟以其名下不动产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抵押担保事项涉及的贷款额度在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之内,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海口富利食品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8年10月30日

3、注册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海力路20号

4、法定代表人:陈冠禧

5、注册资本:582.79万元人民币

6、主营业务:生产和销售:自产的纯净水和矿物质水、PET、塑料容器包装系列产品;兼营:其他包装产品。

7、股权结构:海口中富容器有限公司持有海口富利75%的股权,本公司持有海口富利25%的股权。由于公司持有海口中富容器有限公司100%股权,因此海口富利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598,094.58	40,207,850.24
负债总额	48,682,596.53	49,473,131.0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000,000.00	0
流动负债总额	46,682,596.53	49,473,131.04
净资产	-10,084,501.95	-9,265,280.80
项目	2025年度(已经审计)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668,184.24	11,368,662.42
利润总额	-2,664,753.07	819,221.15
净利润	-2,664,753.07	819,221.15

9、被担保人海口富利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抵押物基本情况

序号	抵押物名称	权属证书编号	面积(㎡)
1	海口富利食品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	琼(2020)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006919号	19219.61
2	海口富利食品有限公司建筑物	琼(2020)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033769号	3055.94
3		琼(2020)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033772号	1667.08
4		琼(2020)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033773号	426.73
5		琼(2020)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033779号	1228.84
6		琼(2020)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033790号	430.97
7		琼(2020)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033837号	500.77
8		琼(2020)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033832号	1040.55

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出具的《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预评估函》(国众联预估字(2026)第HN-10353号),上述不动产预评估价值为2890.66万元。除本次抵押外,上述房产、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其他抵押权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贷款额度:1000万元;

2、贷款用途:支付货款等日常经营周转;

3、贷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

4、利率:以银行最终审批利率为准;

5、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海口富利抵押贷款1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全资孙公司申请抵押贷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事项,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该事项有助于全资孙公司的发展,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和业务规模的扩大,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2.75亿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为249.5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目前无逾期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26-061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孙公司中请抵押贷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被担保对象公司全资孙公司海口富利食品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上述担保均是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一、基本情况概述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孙公司海口富利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富利”)拟向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澄迈科技支行中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1000万元,拟以其名下不动产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抵押担保事项涉及的贷款额度在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之内,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海口富利食品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8年10月30日

3、注册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海力路20号

4、法定代表人:陈冠禧

5、注册资本:582.79万元人民币

6、主营业务:生产和销售:自产的纯净水和矿物质水、PET、塑料容器包装系列产品;兼营:其他包装产品。

7、股权结构:海口中富容器有限公司持有海口富利75%的股权,本公司持有海口富利25%的股权。由于公司持有海口中富容器有限公司100%股权,因此海口富利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598,094.58	40,207,850.24
负债总额	48,682,596.53	49,473,131.0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000,000.00	0
流动负债总额	46,682,596.53	49,473,131.04
净资产	-10,084,501.95	-9,265,280.80
项目	2025年度(已经审计)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668,184.24	11,368,662.42
利润总额	-2,664,753.07	819,221.15
净利润	-2,664,753.07	819,221.15

9、被担保人海口富利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抵押物基本情况

序号	抵押物名称	权属证书编号	面积(㎡)
1	海口富利食品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	琼(2020)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006919号	19219.61
2	海口富利食品有限公司建筑物	琼(2020)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033769号	3055.94
3		琼(2020)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033772号	1667.08
4		琼(2020)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033773号	426.73
5		琼(2020)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033779号	1228.84
6		琼(2020)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033790号	430.97
7		琼(2020)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033837号	500.77
8		琼(2020)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033832号	1040.55

根据河南佳源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出具的《预评估报告表》(佳源预评字第(2026)062671号),上述不动产预评估价值为5625.81万元。除本次抵押外,上述不动产不存在其他抵押权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授信额度:960万元;

2、贷款期限:1年;

3、年利率:以银行最终审批利率为准;

4、河南饮料以名下不动产在不超过960万元的最高本金余额内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具体金额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5、公司在不超过960万元的最高本金余额内为河南饮料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连带责任保证时限自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到期日后三年,若河南饮料未能履行借款合同约定还款责任,公司自愿以公司的全部财产承担无限连带偿还责任。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河南饮料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河南饮料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公司为其提供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该事项有助于全资子公司的发展,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和业务规模的扩大,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2.65亿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为240.4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目前无逾期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26-060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抵押贷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被担保对象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中富饮料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上述担保均是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一、基本情况概述

因生产经营需要,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中富饮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饮料”)拟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960万元,河南饮料拟以名下不动产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公司为河南饮料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抵押担保事项涉及的贷款额度在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之内,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河南中富饮料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7年09月19日

3、住所:河南省新乡市卫辉市唐庄镇农业路与S307交叉路口向南50米路西1号

4、法定代表人:周雨凌

5、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6、主营业务:许可项目:饮料生产;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合成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河南饮料100%股权。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3,491,985.51	94,251,095.39
负债总额	156,834,361.07	162,125,012.8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9,600,000	9,6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56,834,361.07	162,125,012.84
净资产	-63,342,375.56	-67,873,917.45
项目	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6,976,765.14	9,185,517.78
利润总额	-14,859,178.57	-4,531,541.89
净利润	-14,859,178.57	-4,531,541.89

9、被担保人河南饮料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抵押物基本情况

序号	抵押物名称	权属证书编号	土地面积(㎡)	建筑面积(㎡)
1	河南中富饮料有限公司不动产	豫(2020)卫辉市不动产权第0000842号	83968.25	28878.52

根据河南佳源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出具的《预评估报告表》(佳源预评字第(2026)062671号),上述不动产预评估价值为5625.81万元。除本次抵押外,上述不动产不存在其他抵押权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授信额度:960万元;

2、贷款期限:1年;

3、年利率:以银行最终审批利率为准;

4、河南饮料以名下不动产在不超过960万元的最高本金余额内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具体金额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5、公司在不超过960万元的最高本金余额内为河南饮料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连带责任保证时限自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到期日后三年,若河南饮料未能履行借款合同约定还款责任,公司自愿以公司的全部财产承担无限连带偿还责任。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河南饮料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河南饮料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公司为其提供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该事项有助于全资子公司的发展,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和业务规模的扩大,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2.65亿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为240.4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目前无逾期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26-061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孙公司中请抵押贷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被担保对象公司全资孙公司海口富利食品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上述担保均是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一、基本情况概述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孙公司海口富利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富利”)拟向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澄迈科技支行中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1000万元,拟以其名下不动产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抵押担保事项涉及的贷款额度在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之内,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海口富利食品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8年10月30日

3、注册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海力路20号

4、法定代表人:陈冠禧

5、注册资本:582.79万元人民币

6、主营业务:生产和销售:自产的纯净水和矿物质水、PET、塑料容器包装系列产品;兼营:其他包装产品。

7、股权结构:海口中富容器有限公司持有海口富利75%的股权,本公司持有海口富利25%的股权。由于公司持有海口中富容器有限公司100%股权,因此海口富利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598,094.58	40,207,850.24
负债总额	48,682,596.53	49,473,131.0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000,000.00	0
流动负债总额	46,682,596.53	49,473,131.04
净资产	-10,084,501.95	-9,265,280.80
项目	2025年度(已经审计)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668,184.24	11,368,662.42
利润总额	-2,664,753.07	819,221.15
净利润	-2,664,753.07	819,221.15

9、被担保人海口富利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抵押物基本情况

序号	抵押物名称	权属证书编号	面积(㎡)
1	海口富利食品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	琼(2020)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006919号	19219.61
2	海口富利食品有限公司建筑物	琼(2020)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033769号	3055.94
3		琼(2020)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033772号	1667.08
4		琼(2020)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033773号	426.73
5		琼(2020)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033779号	1228.84
6		琼(2020)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033790号	430.97
7		琼(2020)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033837号	500.77
8		琼(2020)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033832号	1040.55

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出具的《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预评估函》(国众联预估字(2026)第HN-10353号),上述不动产预评估价值为2890.66万元。除本次抵押外,上述房产、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其他抵押权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贷款额度:1000万元;

2、贷款用途:支付货款等日常经营周转;

3、贷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

4、利率:以银行最终审批利率为准;

5、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海口富利抵押贷款1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全资孙公司申请抵押贷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事项,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该事项有助于全资孙公司的发展,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和业务规模的扩大,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2.75亿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为249.5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目前无逾期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石药景峰　公告编号:2026-067

石药集团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2、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金额:案件受理费100元,由原告武义慧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负担。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法院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本次判决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暂无实质影响。

一、本次诉讼情况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关于武义慧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石药集团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子公司大连德泽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德泽”)、公司之子公司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景峰”)、大连华立金港药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大连市金州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州区法院”)已开庭审理。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二)本次重大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大连德泽、上海景峰收到金州区法院下发的《民事判决书》[案号:(2025)辽0213民初3847号],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武义慧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全部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100元,由原告武义慧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金州区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上述诉讼仲裁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主要系小额合同纠纷、劳动纠纷等,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披露标准。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暂无实质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发展,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民事判决书》[案号:(2025)辽0213民初3847号]

特此公告

石药集团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467　股票简称:好 当 家　公告编号:临2026-025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好当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当家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为534,950,990股,占公司总股本1,460,994,304股的36.62%。

●本次质押后,好当家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344,441,4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4.39%,占公司总股本的23.58%。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好当家集团的通知,好当家集团于2026年7月15日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质押情况

2026年7月15日好当家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5,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支行提供质押担保,并于2026年7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质押登记手续,本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71%,质押期限自登记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好当家集团有限公司	是	25,000,000	否	否	2026年7月16日	2027年7月15日	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支行	4.67%	1.71%	生产经营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好当家集团有限公司	534,950,990	36.62%	319,441,400	344,441,400	64.39%	23.58%	0	0	0	0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好当家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二、好当家集团预计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1、好当家集团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32,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4.6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9.03%,对应融资余额为17,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27,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42.4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5.54%,对应融资余额为27,800万元。

2、好当家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风险可控,到期后好当家集团以自有资金偿还,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好当家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4、好当家集团股票质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好当家集团股票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股东向上市公司委派董事席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质押股份不会对其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1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15日、7月1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主营业务及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15日、7月1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针对上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事项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书面核实,现根据有关自查及问询回复等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7月15日、7月1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市场风险。

(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ST百利　公告编号:2026-082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海创尚纬一案为243,752,677.8元;建行岳阳市分行一案为50,330,796.38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目前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最终影响需以后续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分别收到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公司与四川海创尚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创尚纬”)建筑合同纠纷一案及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法院关于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行岳阳市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的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材料。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海创尚纬一案的事实及诉讼请求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四川海创尚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机构: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主要诉讼请求

1、确认原告与被告签署的《海创尚纬年产4万吨动力储能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EPC一体化)合同》于2026年6月30日解除;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给原告造成的所有损失、罚款及其他费用合计243,752,677.8元。

(三)主要事实和理由

2022年6月15日,原告与被告就“海创尚纬年产4万吨动力储能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签署了EPC合同。原告认为被告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及